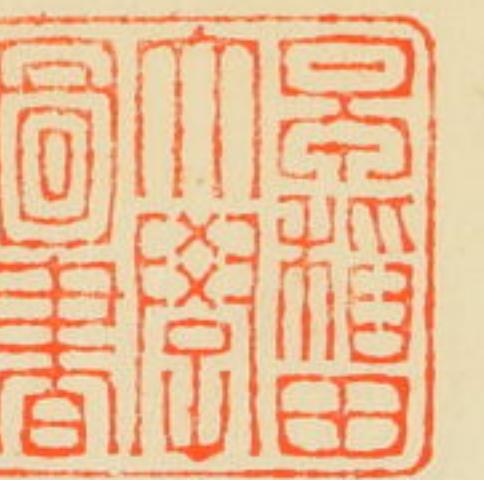




5 6 7 8 9 30 1 2 3 4 5 6 7 8 9 40 1 2 3 4 5 6 7 8 9 50 1 2 3 4 5

12
976
元
門號卷



書疑卷第四

宋 金華王栢著 日本 播陽赤松勲校

泰誓

周書

湯武皆以征伐而得天下。其並稱也久矣。識者謂湯之詞裕。武之詞迫。湯之數桀也恭。武之數紂也傲。學者不能無遺憾。此善觀書者也。愚謂湯武之事。有大不同者。湯以七十里興。其事桀也甚忠。進伊尹於桀。凡五就之。其用心也甚仁。伊尹大聖也。既醜有夏。創此大義。相湯伐之。蓋非湯之本心也。是以既放桀而方慙色。舉兵之初。毫衆疑之。當時諸侯莫有助之。罪人已黜。始大誥於四方。所以其

詞裕其禮恭。先儒謂湯既歸毫諸侯率職來朝而告之此不然也。自禹之後，疑述職之典已廢，玩其告意曰：誕告萬方。曰：嗟爾萬方有衆，只是與天下更始。告之以受命之由，俾之各守爾典而已。武王之事則不然。周家積累之久，至文王有天下三分之二。其實則已王矣。文王小心翼翼，謹守名義，以服事殷。此所以爲至德。至武王則承祖父之餘慶，藉友邦之歸心，氣燄既張，體貌且盛。改元紀年，視紂猶諸侯然。不期王而自王矣。後世曲爲覆護，支離纏繞，反生荆棘。若十有一年之號於征伐商之語，王若曰之稱，與夫杖黃鉞巡六師等詞，借曰史書。

臣追述也。如受命文考，類于上帝。曰：弼予一人。曰奉予一人。恭行天罰。曰：惟我文考。若日月之照臨。光于四方。顯于西土。曰：惟我有周。誕受多方。曰：我文考克成厥勲。誕膺天命。以撫方夏。大邦畏其力。小邦懷其德。曰：周王發。曰：昭我周王。此皆三篇之原辭也。大槩以王自處久矣。後世覆護徒爲心術之害。惟蘇氏之言直截。曰：周之王不王。不係紂之存亡也。此說得之。故其辭迫其禮傲。勢使之然。此所以與湯異。不得而並稱也。

又

泰誓上篇。非誓也。實誥也。如今之檄文。方召諸侯。

約以大會于孟津。史臣之敘當曰。惟十有一年春。
誥我友邦冢君。大會于孟津。妾意原敘未必然。往
中篇之敘錯簡在此。未應有明聽誓三字。蓋終
篇只是告之以同伐商。未聞有誓語也。此篇太略
與湯誥相似。但湯告於已勝夏之後。周則告於將
伐商之初。此爲異耳。惟其既勝夏。則曰。各守爾典。
以承天休。惟其方伐商。則曰。以爾有衆。底天之罰。
又曰。爾尚弼予一人。永清四海。此篇當名曰周誥。
不當名曰泰誓也。其辭曰。惟天地萬物父母。元后
作民父母。此是一大議論。即橫渠西銘中理一分
殊之祖。後面上有殘害于爾萬姓一句。失爲民父

母之心。其他更不稱此語。非如湯誥縝密也。如大
勲未集一句。此是武王餒處。說得欠明白。後人極
費詞解。蓋是時天固以征伐之威。命文王矣。而文
王未肯集大勲。所以爲盛德。及武王又十餘年。與
爾友邦冢君。觀商之政。改與不改。受既不悛。只得
舉此大事。意蓋如此。後世悞以觀政爲觀兵。又生
出一段事端。皆是欠細玩意。脉爲穿鑿傳會之過。
此下舉紂之惡。亦不出於祖伊微子之言。自不爲
不實。而其體終不脫於迫而傲也。

又

泰誓中篇。是諸侯之師。應期而畢會。當曰。嗟我友

邦冢君及我御事庶士明聽誓。不當曰西土有衆。凡言西土止是稱本國之人與後面西土君子一般。此篇既是誓諸侯之師。豈獨西土之諸國三篇之敘互有錯簡故也。惟其合諸侯之師心未必齊德未必一利害既輕未必戒懼故誓有罔或無畏寧執非敵之語終之以一德一心立定厥功也。此是次於河朔之誓當曰河誓不當名泰誓也下篇是河誓之明日誓本國之師當曰明誓亦不當題爲泰誓也此篇之誓所以異於前者蓋有古人有言一段云獨夫受洪惟作威乃汝世讎謂我國與諸侯不同繼湯之功與諸侯共伐者天下之大義

也我國兼有世讎者當洗文王羑里之辱也是故作其果毅之氣嚴其賞罰之令辭固已窮矣又再言文考之德且慮未必勝紂爲文考羞雖武王臨事而懼反復述情如家人父子言前章其令嚴此章其情親令嚴則不敢不用命情親則自然宜用命聖人之運用縝密當如此。

牧誓

周書

此篇是正與受對壘之時諸侯之師與本國之衆悉陳於郊於是軍容肅整號令精明其詞簡而要其法恕而嚴教其坐作進退不過乎六步七步教其攻殺擊刺不過乎六伐七伐既作其勇奮又戒

其殺降三稱勗哉夫子其辭郁然總之以爾所不勗其于爾躬有戮其辭凜然此亦誓師之常法也於是可以觀王者之兵矣大槩牧野之役諸侯之師皆期而來會者惟庸蜀羌髣微盧彭濮皆不期而來會者也彼諸侯何爲而來蓋其素受西伯之令者既受播告之書奔趨惟恐後彼八國者何爲而亦來蓋其素被文王之化者雖無播告之書有聞而必來周之不期者皆小國也其兵革不足以係勝負其事力不足以供師旅是以不欲勤其會周家之仁也聞風而自奮者八國之義也後世欲夸張而侈大之遂於八字下又加一百字謂孟津

之師不期而會者八百國其言可謂妄矣

武成

周書

武成者此武事告成之書也史官敘伐商之本末存一代之典章因錄武王二詞於內後世得其錯簡遂致諸儒先之疑皆欲比而輯之故程子劉氏王氏各與改正次序其後朱子又加參考比諸家固已整然有條而大邑周之下非可結之語劉氏蔡氏皆疑有缺文焉是蓋猶有未滿人意者如厥四月哉生明至大告武成即繼於征伐商之下其爲錯簡曉然易見若只移此段於萬姓悅服之下列爵惟五之上却似簡易渾成不露斤斧或謂告

山川之詞雜於告羣后之中。未爲安妥。猶以爲疑。若因見羣后告以征伐之意。併舉其告山川之言。固亦無害於義。細玩予承厥志與底商之罪。意自聯屬。若如程子朱子剔出告山川之詞於前告羣后之詞於後。固爲明潔。但告羣后之語必欲見於歸豐之後。則未能無疑。蓋二先生之意以爲諸侯來見新君受命。正始當在歸豐之後。禮固然也。但始朝受命。此舜禹時禮也。意太康之後。則已失之。湯之初興。亦不聞有此禮。止誕告萬方而已。況武王在孟津之時。羣后以師畢會。固已受命來朝。不待歸豐而後行此禮。二先生未察泰誓上篇。是

期會之辭。非誓師之語。中篇只作誓諸侯之師看。而未察羣后以三字。故受命之禮必欲舉行於歸豐之後。又覺歟。四月無庚戌丁未。又推中間閏月。羣后之辭。旣居後則大邑周之下。非結語。遂又疑有缺文。以至展轉費力。愚嘗考武成中戊午羣后四字。正與泰誓中戊午羣后相應。此史臣以爲紀事之實。可以參考處。間亦因推究征商太略次第。疑是武王嗣位第十有三年。春元日。發泰誓上篇。播告諸侯。次日曰旁死魄。武王啓行。十六日。曰既生魄。羣后受命來朝。遠近先後之不齊。至二十八日爲戊午。羣后之師始畢至。次日又自誓本國之師。

癸亥陳于商郊。甲子會于牧野。併誓。至四月始歸豐。至丁未庚戌告武成。然後史臣總此本末。爲此篇。太畧如此。又緣史臣於武成戊午之下。易奏誓中篇。王次于河朔五字。爲師渡孟津。以事言之。渡孟津即次河朔。若無可疑。但欲省文而字異。而不知却有起疑之迹。後人遂以孟津至朝歌。近四百里。五日而至商郊。非師行之常法。殊不知師徒既衆。其渡也。非一日。亦非一處。曰孟津則名拘而狹。曰河朔則地闊而無定名。曰次則有從容不迫之意。詞語之不可輕易也。如此。今再考武成於後惟一月壬辰旁死魄。越翼日癸巳王朝步自周于征。

伐商。底商之罪。告于皇天后土所過名山大川。曰。惟有道。曾孫周王發。將有大正于商。今商王受無道。暴殄天物。害虐烝民。爲天下逋逃主。萃淵藪。予小子旣獲仁人。敢祗承上帝。以遏亂略。華夏蠻貊。罔不率俾。惟爾有神。尚克相予。以濟兆民。無作神羞。旣生魄。庶邦冢君。暨百工受命于周。王若曰。嗚呼羣后。惟先王建邦。啓生公。劉克篤前烈。至于太王。肇基王迹。王季其勤王家。我文考文王。克成厥勲。誕膺天命。以撫方夏。大邦畏其力。小邦懷其德。惟九年太統未集。予小子其承厥志。恭天成命。肆予東征。綏厥士女。惟其士女。節厥玄黃。昭我周王。天休震動。用附我大邑周。既

戊午王次于河朔以泰
誓修癸亥陳于商郊。俟天休命甲子昧爽受率其旅。若林會于牧野。罔有敵于我師。前徒倒戈。攻于後以北。血流漂杵。一戎衣而天下大定。乃反商政。政由舊。釋箕子囚。封比干墓。式商容閭。散鹿臺之財。發鉅橋之粟。大賚于四海。而萬姓悅服。厥四月哉生明。王來自商。至于豐。乃偃武修文。歸馬于華山之陽。放牛于桃林之野。示天下弗服。丁未祀于周廟。邦甸侯衛。駿奔走。執豆籩。越三日庚戌柴望。大告武成。列爵惟五。分土惟三。建官惟賢。位事惟能。重民五教。惟食喪祭。惇信明義。崇德報功。垂拱而天下治。

書疑卷第四

書疑卷第五

宋 金華王栢著 日本 播陽赤松勲校

洪範

周書

此書王者繼天立極之大典也。其綱目爲最明。其義理爲最密。其功用所關者爲最廣。其歸宿樞機爲最精。朱子謂此是人君爲治之心法也。又曰。順五行敬五事。所以修其身也。厚八政協五紀。所以齊其政也。此皇極所以立也。權之以三德。審之以卜筮。驗之以休咎。於天考其禍福。於人。此皇極所以行也。其微詞奧義。又見於皇極辨。可謂詳矣。愚竊嘗玩味皇極之章。疑其有錯簡焉。自五皇極皇建

其有極二句之下。宜即接無偏無陂。前三韻語所以會其有極也。後三韻語所以歸其有極也。曰會曰歸。所以爲建極之功也。前後四極字。包六韻語。文勢既極縝密。字義備於形容。使人悠揚吟詠。意思尤覺深長。此宜爲皇極之經。先儒亦有謂此乃帝王相傳之訓。非箕子之言。是也。自曰以下。指上文爲皇極之敷言。始爲箕子語。此當爲皇極傳。上曰敷言。告其君也。下曰敷言。告其民也。再曰天子作民父母。此指皇極之位而言。合接惟辟作福。至僭忒言。此分之不可干也。舊綴於三德之下。其義紊戾。後四疇實含兩端。若皇之極建。則民之訓行。

六之德能以剛柔克矣。七之上筮。從而吉矣。八之庶徵。時而休矣。九之五福。亦備矣。若皇之極不建。民之訓不行。則六之德偏矣。七之上筮。逆而凶矣。八之庶徵。恒而咎矣。九之六極。至矣。自斂時五福之下。^止其作汝用咎。宜爲福極之末章。此非皇極之正訓。而冠於六韻語之上。使讀者反不知其本末。豈不誤哉。人君固秉斂斂之權。其曰斂時五福。蓋指第九疇而言。斂者皇也。時者是也。此也。非指皇極也。指五福也。且其叮嚀反覆。諄諄告戒。又歸宿於攸好德之一語。此所以爲福極之判。愚不自揆。妄疑本文未必如此。然亦莫知其果無悖於理。

否也。近見洪氏亦有是言。始信其非獨愚之疑也。至於王省惟歲而下。自蘇氏葉氏張氏洪氏皆謂當在五紀之下。其說若可通。愚則疑其易不易成不成等語。實庶證也。上以作於人而應驗於天者。言之下以運於天而體驗於人者言之。以此歲月日合雨暘燠寒風而爲八。中以一時字貫之。其義甚明。雖有諸說不敢從也。

惟十有三祀。王訪于箕子。王乃言曰。嗚呼箕子。惟天陰隲下民。相協厥居。我不知其彝倫攸敘。箕子乃言曰。我聞在昔鯀湮洪水。汨陳其五行。帝乃震怒不畀洪範九疇。彝倫攸數。鯀則殛死。禹乃嗣興。天乃錫禹

洪範九疇。彝倫攸敘。

右序武王箕子問答

初一曰。五行。次二曰。敬用五事。次三曰。農用八政。次四曰。協用五紀。次五曰。建用皇極。次六曰。乂用三德。次七曰。明用稽疑。次八曰。念用庶徵。次九曰。嚮用五福。威用六極。

右洪範經六十有五字

一五行。一曰水。二曰火。三曰木。四曰金。五曰土。水曰潤下。火曰炎上。木曰曲直。金曰從革。土爰稼穡。潤下作鹹。炎上作苦。曲直作酸。從革作辛。稼穡作甘。

右五行傳

二五事。一曰貌。二曰言。三曰視。四曰聽。五曰思。貌曰恭。言曰從。視曰明。聽曰聰。思曰睿。恭作肅。從作乂。明作哲。聰作謀。睿作聖。

右五事傳

三八政。一曰食。二曰貨。三曰祀。四曰司空。五曰司徒。

六曰司寇。七曰賓。八曰師。

右八政傳

恐有缺文

四五紀。一曰歲。二曰月。三曰日。四曰星辰。五曰曆數。

右五紀傳

五皇極。皇建其有極。無偏無陂。遵王之義。無有作好。遵王之道。無有作惡。遵王之路。無偏無黨。王道蕩蕩。

無黨無偏。王道平平。無反無側。王道正直。會其有極。歸其有極。

右皇極經六十有四字

即舜禹執中之義而詩之祖也

曰。皇極之敷言。是彝是訓。于帝其訓。○凡厥庶民。極之敷言。是訓是行。以近天子之光。○曰。天子作民父母。以爲天下王。惟辟作福。惟辟作威。惟辟玉食。臣無有作福。作威玉食。臣之有作福。作威玉食。其害于而家。凶于而國。人用側頗僻。民用僭忒。

右皇極傳

六三德。一曰正直。二曰剛克。三曰柔克。平康正直。彊弗。发剛克。燮友柔克。沈潛剛克。高明柔克。

右三德傳

士稽疑擇建立卜筮人乃命卜筮曰雨曰霽曰蒙曰驛曰克曰貞曰晦凡七十五占用二衍忒○立時人作卜筮三人占則從二人之言汝則有大疑謀及乃心謀及卿士謀及庶人謀及卜筮○汝則從龜從筮從卿士從庶民從是之謂大同身其康彊子孫其逢吉○汝則從龜從筮從卿士逆庶民逆吉○卿士從龜從筮從汝則逆庶民逆吉○庶民從龜從筮從汝則逆卿士逆吉○汝則從龜從筮逆卿士逆庶民逆作內吉作外凶○龜筮共違于人用靜吉用作凶

右稽疑傳

八庶徵曰雨曰暘曰燠曰寒曰風曰時五者來備各以其敘庶草蕃廡一極備凶一極無凶○曰休徵曰肅時雨若曰乂時暘若曰哲時燠若曰謀時寒若曰聖時風若○曰咎徵曰狂恒雨若曰僭恒暘若曰豫恒燠若曰急恒寒若曰蒙恒風若○曰王眚惟歲卿士惟月師尹惟日歲月日時無易百穀用成人用明俊民用章家用平康○日月歲時既易百穀用不成人用昏不明俊民用微家用不寧○庶民惟星星有好風星有好雨日月之行則有冬有夏月之從星則以風雨

右庶徵傳

九五福。一曰壽。二曰富。三曰康寧。四曰攸好德。五曰考終命。○六極。一曰凶。短折。二曰疾。三曰憂。四曰貧。五曰惡。六曰弱。○斂時。五福用敷。錫厥庶民。惟時厥庶民于汝極。錫汝保極。凡厥庶民。無有淫朋。人無有比德。惟皇作極。凡厥庶民。有猷有爲。有守。汝則念之。不協于極。不罹于咎。皇則受之。而康而色。曰。予攸好德。汝則錫之福。時人斯其惟皇之極。無虐熒獨。而畏高明。人之有能有爲。使羞其行。而邦其昌。凡厥正人。既富方穀。汝弗能便。有好于而家。時人斯其享。于其無好德。汝雖錫之福。其作汝用咎。

右福極傳

愚嘗讀漢書五行志。未嘗不掩卷而嘆曰。固哉漢儒之說經也。必以爲某事得。則某證必休。某事失。則某證必咎。穿鑿傳會。援據支離。使造化之機果如是。不幾於淺乎。愚竊謂洪範之經。六十有五字。謹嚴精密。所以爲聖人之格言。五行獨不言用。蓋不言事。非五行之用也。五行者。天地陰陽之氣也。人稟五行之氣。以成形。五行之靈。發於五事。而人生動靜之用也。人孰無是用。而能敬其用者鮮矣。夫敬者。涵動靜。徹表裏。貫始終。爲一心之存亡。此心敬。則卓然爲一身之主。而四支百骸。皆有所聽。命。而供其役。此聖道之太原。脩身之大本也。故經

曰敬用五事。蓋敬則五德之體凝然。五德之用粲然。不敬則五德之體昏矣。五德之用亂矣。敬之一字。實此心之主宰。皇極之樞要歟。而漢儒乃易敬字爲羞字。注曰。羞者進也。理晦而言踈。功荒而用舛。以聖人謹嚴精密之格言。易_テ而爲迂闊無用之虛字。是可陋也。逮孔壁古文出。而敬字始明甚矣。伏生之耄。女子之訛。而諸儒之不察也。夫皇極不言數。猶五行之不言用。即其位之數。無所往而非五也。人君稟五行之精。全五事之德。爲萬化根本。四方八面。環嚮而皆取法焉。八政雖八。而五亦寓食貨祀賓師五政也。三其可以異其詞。所以存八。

以曆數而紀歲月日星。以五統乎四也。六雖三德而剛柔各克二。亦五也。七稽疑者。上存五。而筮存七也。庶徵者。休咎各五。參以歲月日。則八矣。五福固五也。六極實四也。錯綜而言。所以存九。憂疾者康寧之反。惡弱者好德之反。貧爲富之反。曰短折凶折。則壽與考終之反也。此八疇者。皆本於皇極。皇極之建不建。由五事之敬不敬也。五事之中。而思者。所以主此敬也。亦猶五行之土也。水火之所寄。金木之所資。居中而應四方。一體而載萬類。是故心者。言動之所發。耳目之所制。靜而具衆理。動而應萬事。此心不得其正。發而爲視聽言動。焉能

各盡其則。視聽言動。旣違其則。見之於萬事。又豈得各盡其理哉。皇極者。固天下之所取正也。而此心者。又皇極之所以正也。然則五數者。統體一皇極也。五數之中數者。又皇極之大極也。故曰。敬之一字。實此心之主宰。皇極之樞要歟。漢儒不是之察。而易之以羞字。可勝歎哉。即此一字觀之。而盤誥之難通者。可盡信而曲爲之說乎。

又

班固用劉向之說。推五事之配。以貌屬木。言屬金。視屬火。聽屬水。思屬土。是以曰恭曰肅曰狂。皆歸之木。而爲雨徵。曰從曰乂曰僭。皆歸之金。而爲陽考終命與凶短折。爲土之應。而六極餘一弱字。不知其所配焉。而爲極不建之應。此尤可陋也。本朝老蘇氏。遂以恭從明。聰睿爲皇極之建。而雨暘燠寒風之皆時。由是而有五福。以狂僭豫急蒙。爲皇極之不建。而雨暘燠寒風之皆恒。由是而有

六極其剖析亦稍明。自可一洗漢儒之陋。然木金火水土之配尚襲舊說。奈何。於是長蘇氏少蘇氏用醫家之論。以貌爲木。言爲金。視爲火。聽爲水。思爲土。此固一說也。然遂以雨爲土徵。暘爲金徵。風爲火徵。可乎。諸說紛紛。訖無確然一定之論。惟朱子只以五行之序。配五事之序。而庶徵之序亦然。是知貌爲水之生。而雨之爲水也。明矣。言爲火之發。而暘之爲火也。亦明。視爲木之精。而燠之爲木也。亦合。聽爲金之靈。而寒之爲金也有據。思猶風之無所不之。亦猶土之無不資也。其理有自然之應。而未嘗穿鑿。蓋分而言之事各有本德。各有屬。

氣各有類。應各有微。合而言之一事脩。則五事皆脩。一氣和。則五氣俱和。今失一念之差。則視之而不見。聽之而不聞。語言無章。舉動失措。是五事俱失。豈有五徵俱見於一時乎。惟五事不敬。則皇極不建。所以驗之於天時者。當雨而不雨。當暘而不暘。當燠。當寒。當風。率皆反是。如是而已。愚故曰。固哉漢儒之說。經也。善乎朱子之言。吾心正而天地之心亦正。吾氣和而天地之氣亦和。必如是而可以言造化之機。感應之妙。非知之至者。孰能識此。

又

皇極之經九句。五行不言用者。蓋尤疇無非五行

之用也。餘八疇皆言用。而用之上一字極其精。非聖人孰能語此。五事之敬已見於前。八政之用言農者。蓋非農以爲食之原。則八疇俱廢矣。故謂此八政皆農之用也。五紀之用協者。日月之行。各有躔次。二十九日有竒。爲一會。會之舍曰辰。辰天壤也。又有星度以測之。十二會爲一歲。差則曆數紊亂。而不足以爲紀。故以協爲五紀之用。皇極者。居中之定理也。其用則在人君建與不建。故以建爲皇極之用。三德者。有剛柔之不齊。必克治。俾歸於中。故又者爲三德之用。古人以卜筮決疑。苟不明乎體。則休咎不驗。故以明爲稽疑之用。庶徵之形。

五事之應也。念念於庶徵之有感。即五事之敬。不可須臾忽也。故念者庶徵之用也。嚮此極者。錫以五福。背此極者。則有六極之威。曰嚮曰威。互文也。八疇之言用。其義固精。初疇不言用。其義尤精。豈非聖人之格言乎。五事庶徵之配五行。前固論之矣。八政之司。食貨祀賔師。經言農用八政。故傳以食爲先。土之配也。土爰稼穡。農之事也。貨則金之配也。祀者報其所由生也。仁之至木之配也。賓者禮也。火之配也。師者衆也。水之配也。地中有水。衆聚之象也。朱子曰。周官一書。只是一箇八政。司空者食貨之職也。司徒兼宗伯。故祀賓屬之。司寇兼

司馬故師屬之。天子六卿周制也。虞廷止有司空。司徒士疑夏改士爲司寇。八政舉三卿。夏制也。其義密矣。此疇所該者廣。而詞頗簡。故疑其有缺文也。五紀之下。則如五行之序矣。歲者冬之終。故配水也。月者陰陽之麗。故配火也。日生於東。故配木也。星辰有分辨之義。故配金也。曆數通載四紀。故配土也。五皇極。以敬用五事。爲九疇之主。五行共此極也。六三德。亦五其用。說見於後。七稽疑。卜有五體。雨配水。霽配火。蒙配木。克配金。驛配土。克驛交互說者。鑿焉。貞悔則總以陰陽。而陽而悔陰。九疇之壽配水。貞固之象也。富配火。嘉會之象也。

康寧配木。長善之象也。好德配金。利用之象也。考終配土。萬物之所歸藏也。洪範經精傳密。皆聖賢道統之相傳。危微精一之大用也。

又

人君以一身建極於中。必當有道。以化天下氣質之偏。養其中和之性。而後可與共天位。治天職。以同保此極也。不然。則剛流於惡。柔失之弱。人才既壞。誤國害民。天下安有平治之期哉。此三德所以即次皇極也。但正直二字。先儒多作兩義說。故與剛克柔。克爲不協。有曰不剛不柔爲正直。而有所未盡也。以沈潛爲地。以高明爲天。則引喻闊遠尤

甚。有以正直爲皇極之體。剛柔爲皇極之用。此是以皇極中正直同說。亦有所未盡。有以不邪曲訓正直。此自是兩字反義。亦甚的確。而非所以言用字也。惟古注自作用字說曰。能正人之曲直。而義亦未順於下句。作平安之世。以正直之道治之。則依舊是兩字。與前不相應。愚不敢從。竊意沈潛者柔善也。高明者剛善也。強弗友者剛惡者也。變友者柔惡者也。平者無剛柔之偏重者也。康者無事乎強變者也。沈潛則當以高明振起之。高明則當以沈潛涵養之。剛惡者習於強梗。易易柔服。故必克之以善剛。柔惡者甘於阿順。而剛無所施。故就

克之以善柔。而平康者不待於克。但正以直之而已。直之云者。如夫子敬以直內之直。孟子匡之直乏之直。此用字也。非定字也。故與克字相對。是知以不必剛。克不必柔。克爲正直。則可以不剛不柔爲正直。則不可。正直剛。克柔。克皆皇極之用也。曰平康。曰沈潛。曰高明。一類字也。皆人之氣質也。曰正直。曰剛克。曰柔克。一類字也。皆人用之法也。聖人制世御俗。察陰陽消長之偏。體陰陽開闔之義。以不偏不倚。無過不及之德。建中於民。則抑揚進退。予奪威福之柄。不敢不謹。如此。洪範中有兩正直。亦各從其類也。與平平蕩蕩爲類。自作體字定

字說與克剛克柔爲類。自作用字動字說在皇極中則爲體。在三德中則爲用。此並行而不相悖。自先儒以正直與高明沈潛爲類。說有不可通者。而失聖賢用字之本旨。故不能不疑。

又

壽富康寧好德考終五者人生之大福也。是故人君以一身而建此極。故能斂此福於一身。自一身而敷錫於天下。庶民亦保人君之極。還以此福錫之於君。人君建此極於上。庶民保此極於下。於是均有此福也。庶民不得有此福。人君豈能獨斂此福哉。然下之所以保極者。亦豈有他道。不過能好

德而已。欲天下之無淫朋無比德者。惟在於皇之作極也。庶民指百姓而言。曰人者指有位者而言。有猷有爲有守。雖淺深不同。均爲好德者也。自其氣稟有清濁厚薄之不齊。未必盡合乎中。亦必不罹于咎。此等人在人君兼收並蓄。和其顏色而進之。曰此予所好之德。莫不與之以祿。而同建此極也。無虛榮獨而畏高明。此是承上接下句。關前後二段。乃若有位之人。雖才具足以趨事赴功。而未必實有此德。則嘉謀善計。未必有也。厲操守節。未必能也。輕躁妄作。蠹國害民。不能保也。人君必使之進於實行。有以稱其才。則庶乎邦可昌矣。彼正

人者則有猷有守者也。必能審出處。安淡泊。決無干進之意。人君必有祿以養之。方爲盡善。非此正人待祿而後爲善。得祿而後善。不得謂之正人矣。此正人者。苟不得遂其所好於家。是人君之罪也。彼有能有爲者。徒恃其才。而好德不聞。君雖祿之。其必爲汝用之害矣。蓋人君斂福錫福。爲庶民保極之道。故當於五福之下。而致詳焉。

書疑卷第五

書疑卷第六
宋金華王柏著 日本播陽赤松勲校
旅獒 周書

武王之德聖矣。一獸之貢微矣。史臣方以通道于九夷八蠻。誇國家威德之遠。而太保乃拳拳進諫于王。何也。蓋獒之爲獸。非常犬也。能曉解人意。且勇而善搏。畜之何所用哉。不過供玩侮之戲而已。武王固非玩侮人者。旣有是物。必有時而爲是戲也。太保一篇之意。慎德二字爲之主。復告之以終累大德。太保識幾明微。愛君之忠。叮嚀反復。可謂至矣。首言貢獻之法。惟服食器用。則此獒也。非惟

正之供。次即以不狎侮繼之。以玩物喪志終焉。又其次方言非土性不畜。所謂慎德實懇懇於前二章者也。使武王勞其使而却其獒。豈足以勞太保之慮乎。推其病之極。必至於生民不保厥居。嗚呼遠矣。文字不多。而道理無限。只在慎德二字中。間志以道寧。言以道接。二句却稍寬。而先儒敬之。此愚之所未解也。

康誥

周書

後世信小序。以此篇爲成王告康叔之書。又言周公託王命。而言不勝纏繞。至本朝蘇氏方明篇首二十八字爲洛誥脫簡。五峰胡先生及吳氏棫。又定爲武王之書。大綱方見。倫次以其洛誥之首。遂名曰誥。旣是武王封康叔於衛之辭。謂之康叔之命可也。以首句有孟侯朕其弟。謂之孟侯之命亦可也。觀其詞氣。鄭重反復。告戒若武王面命之意。詳玩之。亦史臣受武王諄諄之旨。特爲此叮嚀之言。見康叔者爲武王之所親愛。故曰未有若汝封之心。又曰朕心朕德。惟乃知。皆嘉之之詞也。又見武王亦慮商民之難化。所以舉所甚親者任此責。想命三叔之時。亦必有勤懇之言。如此篇者。明德者治民之本。慎罰者治民之要。史臣授此意。故以四字爲一篇之大綱。終篇不出此二事。曰在茲東。

土以上此命詞之首常體也。次曰嗚呼封汝念哉。
止不廢在王命當接後一段已汝惟小子未有若
汝封之心朕心朕德惟乃知次及王曰嗚呼小子
封恫瘝乃身敬哉一章又繼以已汝惟小子至作
新民此二章皆是勉其明德事中間皆是慎罰事
亦頗冗雜欠整次後一段有予惟不可不監告汝
德之說于罰之行此是總結明德慎罰又次王曰
嗚呼封是結前敬哉一章又次王曰嗚呼肆汝小
子封是結前汝念哉一章末後曰往哉是作命之
常式也此篇於諸誥中極為明白尚欠梳理如此
它篇可知。

酒誥梓材

周書

以二篇言可合而爲一以逐篇言又各可離而爲
二此是爲不可曉可合者梓材之首意與酒誥同
可離者酒誥有二體既誥妹邦又誥康叔梓材末
篇全不相屬也首語既曰明大命于妹邦後又曰
妹土此分明告戒紂之遺民舊俗也即又繼之王
曰封者五此又分明告戒康叔也先儒以爲其事
則主於妹邦其書則付之康叔以爲書之變體愚
實未之通也所可知者止於戒酒而已

金縢

周書

此書敘事體也與武成同武成是敘伐商一事始

末此篇是東征前後事歷。六七年始末詳略之中有筆力焉。納冊啓書。此金縢之首尾也。其敘事不可不詳。其敘流言居東止五十餘字。簡潔詳明。於曲折抑揚間。事情隱然可判。後來大誥等事。盡含蓄於此。武成先列四誓。而總敘武事之終。金縢是敘東征始終。而後列諸誥。法當然也。其餘小小文義。諸家有未一者。因論丕子之責。竊意責字如責望之責。是責望其事我於天。則繼以願代。中間無缺文意。若曰三王有任保護丕子之責于天。則後面能不能事鬼神之語。全無意味矣。如乃命于帝廷。却脫元孫二字。合復舉乃元孫於此。乃并是吉。

者。謂三十皆吉。此卜者之言。啓籥而參以龜卜之書。乃是證三十之果吉也。予小子新命于三王者。公欲以身代王。王瘳則公當代命也。惟永終是圖者。我但爲考終之計。茲所待者三王必不忘於一人之言以代王也。王瘳而公不死。亦天監公之心。而不從公之代也。在公則當俟命以代而已。我之弗辟。只是作入聲讀。周公以公天下爲心。征誅之事。固不得以私恩而姑息。曰公避之而居東。非知公者。二穆卜只一義。於敬字爲近。初不牴牾也。

大誥

此下諸篇。固多脫簡之可疑一也。告戒之詞。責明

白而反齧牙。二也。非特文義之難曉。而太意亦往往瞢然。若隨詞生意。屈而攀緣。添字補奏。強欲求通。前後用工於此多矣。然斷續扞格。終不成文理。不幾於侮聖言者乎。謂宜盡黜訓詁。敬存苦意。或略知大意。不必句句字字求之。亦可。請試言其太略。太誥者以武庚與三監叛。發此誥於下。所宜責武庚。以汝父之不道。故天命之歸周。我不殺汝。而封汝於故都。汝合率德改行。以蓋父愆。以保宗祀。以輔我國家。以恭承天命。今乃乘我國之大喪。欺嗣子之冲幼。而敢蠱惑我三監。離間我骨肉。鼓動淮夷。搖蕩邊鄙。姦宄鴟張於義不可不討。今前後皆可疑者。

微子之命

周書

未嘗及此。意拳拳只說一箇八字。何其闊於事情。而疎於制變也。豈非自太王避狄之後。不曾經此變。故乃欲假蓍龜以鎮壓天下之邪心乎。且又言寧王遺我大寶龜。已告我西土有大艱。西土人亦不靖。此何異於唐德宗遭奉天之難。而委之以先定之數也。聖如周公。經國制事。而肯出是言乎。此皆可疑者。

散財發粟。不過小人悅服耳。所不可曉者。獨於微子。寂然無聞。武王豈忘之哉。既而乃封武庚祿父。以奉商祀。周之失。未有大於此者。夫湯之衰也。賢聖之君六七作。商之賢子孫。未有過於微子者。此天下之所共知也。存商之祀。作賓王家。非微子其誰可與。武王在位八年。吾不知微子者何。乃於殺武庚祿父之後。而後封之宋。何其晚哉。彼武庚者。熏染紂之惡德。未聞其有改行。烏得有過於微子。封微子。則可以祀湯。封武庚。則可以祀受。受猶足祀乎。今不封武庚於它邦。而付以紂之故土。當是時。稍自好者。必不爲之左右矣。其所與共遊處。

朝夕之所謀議。惟酗于酒德之故人爾。不幸武王崩。嗣子沖幼。周公攝政。而管叔在外。姦謀啓而凶計行。自謂可以乘間倡亂。抵掌以復紂之境土矣。武庚之叛。勢所必至。羣弟之流言。非武庚孰敢蠱之。武庚之叛。非流言無以發之。羣弟非武庚。則不能叛。武庚非流言。則不敢叛。故曰。周之失。未有甚於此者。蘇氏乃曰。殺其父。封其子。其子非人也。則可。使其子果人也。則必叛。武庚之叛。不待智者而後知。愚則曰。此說非也。殺其父者。義也。封其子者仁也。其子非人也。則必叛。使其子之果人也。則必飲痛悔艾。修身改行。以保先祀。苟不顧先王之祀。

而輕於叛者。豈復人也哉。若武庚之必叛。果不待智者而後知。或曰。武王封微子於宋也久矣。至武庚誅。乃加封上公。命之以奉商祀。此亦惑於後世歸周銜璧之傳。而謬爲是說也。若微子之始封也。必加上公。必奉湯祀。不當以是禮命武庚而不命微子也。今觀此書。皆始封之詞也。非加封之詞也。曰律乃有民。曰永綏厥位。豈非懲創武庚之不律。不綏。而有此告戒乎。史臣之命尊矣嚴矣。

又

愚以紙上之陳言。妄疑周家之得失。不足以知聖人之心也。以武王之聖。周召之賢。爲之輔。克商之

初。政事精明。人心大慰。何獨於此事。處義制禮。有如是之疎乎。後世又以淺陋之見。量聖人以爲不封微子者。忌微子之賢也。此說益大謬矣。又按左傳。楚子克許。許君面縛銜璧。衰絰輿觀。以見楚子。楚子問諸逢伯。逢伯曰。昔武王克商。微子啓。如是。武王親釋其縛。受其璧。而祓之。焚其櫟。禮而命之。此說尤爲可疑。昔箕子之答微子。固以微子之義。當去。去之云者。去其位而遁其迹也。又以爲微子抱祭器而歸周。此尤非也。若微子不待商之亡。而歸周。是先自絕於商也。若微子幸紂之亡。即自辱於周。是自求封也。武王非伐微子也。何爲銜璧請

命是已代紂爲王矣。若微子苟存亦何患商祀之不存。二事皆非所以爲微子矣。若武王旣受微子降封武庚而十年不齒薄微子甚矣。何足以爲武王周召乎。愚因左氏之言。遂得以參伍旁證而得武王微子之心。其曰武王解縛焚楨禮而命之者政武庚祿父也。傳者以微子賢。武王聖。舛訛其事。喜談而樂道之。彼豈識有關天下之大義乎。武庚驚家國之覆滅。知禍患之未艾。乞命武王者勢也。勢急則祈哀請命。有國則搖牙肆毒。此狡猾小人之常態也。武王知紂已死。其孤以禮來歸。斬焉衰經之可閔。釋而命之。仁者之心也。聖人以大公至盡者乎。

正行其義之所當爲。豈逆料異日之變。而預防之哉。微子旣遁。紂死即出。是幸宗國之亡也。況武庚旣封商祀不絕。吾何求哉。此所以十年長往而不來也。微子旣不可見。武王亦不得已封庚爾。武庚旣誅。商祀再絕。微子於此時而不出。是商祀之果絕也。賢者之出處。聖人之處事。又豈有一毫之未盡者乎。

書疑卷第六

卷之三

卷之三

